

中国林学会文件

中林会学字〔2022〕38号

中国林学会关于发布《再生活性炭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根据国家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立项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现批准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、浙江虞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的团体标准《再生活性炭》为中国林学会团体标准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《再生活性炭》（T/CSF 004-2022）

